

金錢在香港的地位舉足輕重，皆因柴米油鹽，都需要金錢解決，因此，常常有人說金錢是萬能的，但金錢真的是萬能的嗎？我並不認同這種說法。

第一，時間是金錢不能購買的。所謂「一寸光陰一寸金，寸金難買寸光陰」，時間一分一秒過去，就算是金錢和珠寶，也無法將失去的時間買回來。由此可見，金錢和時間的天秤是偏向時間的。

第二，金錢買不到親情。不少家財萬貫的富商鬧出爭產案，例如著名的粵劇演唱家鄧永祥先生，在九四年去世時，曾留下超過四億的財產，他的子女和妻子為此鬧出爭產案，四名子女還不容許他的妻子進入鄧永祥的靈堂。可想而知，富豪們的家庭關係並不是我們想像的這樣好，金錢沒有把他們連繫，卻分化了他們。

第三，友誼是不能用金錢所衡量的。人們常說「物輕情義重」，若你和收禮物的人關係好，那不論送甚麼禮物，只要有心意，無論貴不貴重，那我相信他都會覺得很開心的；相反，如果關係不好，就算價值連城，他也不會覺得開心，所以友誼是不應用金錢衡量的，也無法用金錢衡量。

既然金錢不可以買到時間、親情和友誼，那麼我們何必成為金錢的奴隸呢？